

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实施细则

为做好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大学工作安排与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负责检查、监督、指导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制定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成立学院纪检工作领导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予以全程监督。

（三）成立学院博士报考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接受考核申请者名单。

二、招生专业

学位类别	专业代码名称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备注
学术型博士	071000 生物学	①植物学	1001 英语 2001 业务课一 3001 业务课二	直博 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
		②遗传学		
		③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④干旱区生物多样性科学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性**。以选拔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等合理设计复试内容，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确保复试科学有效。

(二) **公平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三) **公开性**。加强招生复试录取信息公开公示。严格按照《招生管理规定》中关于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实施研招“阳光工程”，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四、申请条件

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以下简称“直博”）、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三种方式。

(一) “直博”招生

按照《石河子大学 2026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章程》，在相关专业内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

(二) 硕博连读招生

从本校在读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通过考核，被录取后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专业均可接收硕博连读考生。

凡申请参加硕博连读的考生必须满足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并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课程学习成绩优良，其中必修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专业与原所学硕士研究生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
4. 参加过科研项目、课题，有较强的科研潜力的硕士研究生。

(三) “申请-考核制”招生

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的考生必须满足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并且符合下列普通计划或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的条件（不包含同等学力考生）：

1. 申请普通计划的人员

往届生申请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报考学科专业高水平期刊（详见《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第五条：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范围）中的顶级期刊、A、B、C类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近三年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2. 申请“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干计划”）的人员须通过所在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且科研能力及学术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

往届生申请者

近三年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至少1项，或者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应届硕士研究生申请者

近三年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至少1项，或至少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不包括综述性论文及会议论文）。

考生以境外硕士学位报考的，其学位获得时间须在学校报名日期截止前，并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3.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获得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各类专利、专著或者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报名流程及网址

登录“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hzu.edu.cn/>) 仔细阅读《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完成报名，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打印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逾期不再补报。为方便广大考生，实行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所有报考我校博士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120 元（缴费流程：1. 登录计财处学生网上缴费平台通用报名系统（网址：<http://mxjfj.shzu.edu.cn/wsyh/>）；2. 点击页面右上角“报名系统”；3. 根据提示依次填写各项内容并完成缴费即可。）再次登陆系统，用户名为：注册身份证号，密码为：注册设置密码，考生应妥善保存凭证。

六、报名信息填写注意事项

（一）应准确填写各项数据，特别是姓名、导师、身份证号和报考专业及研究方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编号等；

（二）获学位时间的填写：已获硕士学位和应届硕士填硕士学位获得时间；硕博连读者填硕士入学时间；

（三）硕士单位的填写：填硕士学位获得单位；

（四）报名信息填写结束后，请在网报时间内打印出报名信息确认需提交的材料，网报结束后不能再打印。

上传照片要求为：个人免冠证件照，具体请参考网站要求。不准上传艺术照、生活照。

七、报名信息确认及材料提交资格确认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公布的《石河子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资格确认需按以下要求将提交申请材料、报名费单据（缴费截图）。电子版材料按顺序制作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档，文件命名格式“生物学+二级学科方向+导师姓名+学生姓名”，电子版材料于规定时间内（第一次：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第二次：2026 年 4 月 16 日前）发送至邮箱 shzu-sk@126.com;

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同电子版规定时间内转交或寄送至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收件人:吕老师,联系电话: 0993-2057216)。

考生须加入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6博士招生QQ群(群号码:1011956636)。

(一)以“硕博连读”方式申请的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 1.《石河子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资格认定考核表》(见附件);提供《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
- 2.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3.发表的学术论文(封皮、目录和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 4.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 5.两名所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需有专家亲笔签名)。
- 6.《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思想品德考核表》,须加盖本人所在党支部或总支或本人所在单位党委公章,且需负责人签字。

(二)以“申请-考核制”方式申请的考生(“少干计划”)须提交下列材料:

- 1.《石河子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登记表》(见附件);《报名信息简表》(网报平台下载打印)。
- 2.个人陈述书,3000-5000字,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出具的专家推荐信（需有专家亲笔签名）。

4. 身份证、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内容中须明确是应届学术学位或应届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几年）。

5.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6. 《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思想品德考核表》，须加盖本人党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或本人学习、工作、居住地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且需负责人签字。

7.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8. 提供发表学术论文证明材料（SCI 收录论文附查询报告）、获奖证书复印件、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

9.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考生以境外硕士学位报考的，其学位获得时间须在学校报名日期截止前，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

学院将组织专班负责对申请者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情况，按照比例确定进入考核面试考生名单。

备注：“申请-考核制”或硕博连读，未按时提交材料或未缴费的考生不予安排考核面试，报名信息视为无效！报名费一旦缴纳将不再退还，请慎重考虑！

八、考核办法

（一）按照招生研究方向成立由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有亲属参加本学科、专业复试的教师必须回避），在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科目，给出每位申请人的外语及

两门业务课（业务课 1：生物化学，业务课 2：普通生物学）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所有考核内容各单位都应有可以复查的考核记录材料。

（三）考核内容及方式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分，所有项目成绩须当场给出。

（1）英语水平测试(满分 100 分)

英语水平测试英语测试一般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读译能力测试等。重点考察考生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采取在面试中听说交流的形式进行。考生需完成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一篇英文短文（专业或非专业，难度不低于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生朗读后随即口译成中文。考核组成员就短文内容或专业相关知识、日常用语等与考生进行对话。

（2）专业基础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以现场抽题作答或口试问答等方式进行，由考官口述提出相应课程问题，由考生口述作答。内容涉及考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情况；考生的科研精神及潜力，思维与反映能力；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对所学专业认识。

（3）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由考生介绍本人的学业及科学研究工作情况，考官对考生提出相应的专业综合问题，由考生进行口述作答。

（4）考核面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英语水平测试 100 分、专业基础考核 100 分、综合能力考核 100 分。考核面试总分 300 分。

专业名称	专业基础考核（100 分）	英语水平测试（100 分）			综合能力考核（100 分）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总分
		20 分	30 分	50 分			
生物学	生物化学 普通生物学	听力	口语	读译能力测试	专业综合	合格	300 分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生参加考核面试前需按要求提交《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面试中考官会以问答方式考核学生个人认识及思想表现，综合评价学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必要时还将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时间安排

1. 2025年12月15日-12月25日（2026年4月1日-4月15日），网上报名；

2. 2025年12月15日-12月26日（2026年4月16日前），考生提交申报材料；

3. 2025年12月27日-12月30日（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审核考生材料，组织进入考核面试环节；

4. 2026年1月5日-1月8日（第二批具体时间等待后续正式通知），组织专家考核，硕博连读进行线下考核，申请-考核制进行线上考核。

九、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体检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十、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总成绩低于60%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录取前将进行报考博士资格复查，资格不符或不能按期提交材料的考生将不予录取，录取名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公示。

十一、学制与学费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基本学制为 5 年（硕博连读学制从硕士入学年份开始算起），“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费请登陆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信息服务”一栏查询（网址：<http://yz.shzu.edu.cn/xxfw/list.htm>）。

十二、奖（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学金相关事宜，请登录石河子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网站（网址：<https://xgb.shzu.edu.cn/main.htm>）查询。

十三、其他

（一）信息公开公示

1. 学院将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博士招生细则、考生进入考核面试的名单、录取工作细则等相关信息。
2. 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将在网上进行公示。
3.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咨询及申诉渠道学院成立招生录取督查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的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联系部门：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方式：09932058500。

电子信箱：shzu_sk@126.com。

石河子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0993-2058582。

石河子大学纪委：0993-2058019 、0993-2057613

（三）其他说明事项

1. 本方案适用于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2.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兵团及石河子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3. 本办法由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管理与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

释。

附：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

石河子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年12月12日

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石河子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试行)》(以下简称“期刊目录”)的编制依据为期刊的学术影响力。

第二条 期刊目录分为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和哲学社会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

第三条 按照学术影响力由高到低降序排列,期刊目录划分为顶级期刊、高水平 A 类期刊、高水平 B 类期刊、高水平 C 类期刊等四个层次。

第四条 同一期刊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认定一次。

第二章 期刊目录范围

第五条 自然科学类高水平期刊目录范围

(一) 顶级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

(二) 高水平 A 类期刊

SCI 中科院 1 区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

(三) 高水平 B 类期刊

SCI 中科院 2 区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级期刊等。

(四) 高水平 C 类期刊

SCI 中科院 3 区、4 区期刊; CSCD 来源期刊; EI 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高起点新刊; 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发布的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级期刊等。

第六条 人文社科类高水平期刊目录范围

（一）顶级期刊

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国际期刊 A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

（二）高水平 A 类期刊

SSCI 中 JCR1 区期刊；A&HCI 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中文期刊 T1 类及国际期刊 B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权威期刊。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视同高水平 A 类期刊。

（三）高水平 B 类期刊

SSCI 中 JCR2 区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中文期刊 T2 类及国际期刊 C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

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文章视同高水平 B 类期刊。

（四）高水平 C 类期刊

SSCI 中 JCR 3、4 区期刊；FMS 管理科学国际期刊 D 类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该期刊目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被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的期刊不予进行层次认定。

第九条 相关内容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可参考该期刊目录。